

## 附录 4

### 第八章 服务贸易

#### 第一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机场运营服务**是指以收费或者合同方式，运营中心化的机场基础设施<sup>2</sup>，包括提供机场管理服务，不包括安保和空管服务<sup>3</sup>。

**商业存在**指任何类型的商业或专业机构，包括为提供服务而在一缔约方领土内：

- （一）组建、收购或维持一法人，或
- （二）创建或维持一分支机构或代表处。

**地面服务**是指以收费或者合同方式，在机场提供的以下服务：航空公司代理、管理和监督服务，旅客处理服务，行李处理服务，站坪处理服务（航空器引导、停放、机坪与驾驶舱间通信），配餐（不包括餐食烹制），航空货物与邮件处理服务，航空器燃油加注服务，航空器服务与保洁服务，配载服务，航班运行和机组管理，航线维护。不包括空管、安保和消防服务，以及中心化的机场基础设施<sup>1</sup>的运营。

---

<sup>2</sup> 为进一步明确，中心化的机场基础设施包括：1、跑道、滑行道和联络道以及机坪；2、指为了避免重复建设而修建的可供不同服务提供商共同使用的设施，比如共用航站楼，行李处理设施，除冰系统，动力能源系统、航空燃油储运加注设施和水处理设施等。

<sup>3</sup> 就本章而言，缔约方将空中交通管制服务视为空管服务的一部分。

**法人**是指根据适用法律组建或组织的法人实体，无论是否以营利为目的，无论属私营还是政府所有或控制，包括公司、信托、合伙企业、独资企业，合资企业或协会。

**法人：**

（一）由一缔约方的人所“拥有”，如该缔约方的人实际拥有的股本超过 50%；

（二）由一缔约方的人所“控制”，如此类人拥有任命大多数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合法指导其活动的权力。

**措施**是指一缔约方的任何措施，无论是以法律、法规、规则、程序、决定、行政行为的形式还是以任何其他形式。

**一缔约方的自然人**是指居住在一缔约方领土内的自然人，依据该缔约方法律是其国民。

**一缔约方的服务提供者**是指该缔约方提供服务的任何人。<sup>4</sup>

**行使政府职权时所提供的服务**，对每一缔约方而言，是指既不在商业基础上也不与一个或多个服务提供者竞争而提供的任何服务。

**专业航空服务**是指非运输航空服务，如航空消防、播洒、测量、绘图、摄影、跳伞、滑翔机牵引、为伐木和建筑使用的直升机搬运，以及与空运有关的其他农业、工业和检查服务。

**服务的提供**包括服务的生产、分销、营销、销售和交付。

---

<sup>4</sup> 当服务不直接由某法人提供，而是由其他形式的商业存在，如分公司或者代表处提供时，该服务提供者（该法人）应当经由这些商业存在享有本协定规定的服务提供者应有的待遇。此种待遇应当扩大至直接提供服务的商业存在，但无需扩大至服务提供者提供服务地之外的任何其他部分。

**服务贸易指：**

- （一）自一缔约方境内向另一缔约方境内提供服务；
- （二）在一缔约方境内向另一缔约方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
- （三）一缔约方服务提供者通过在另一缔约方境内的商业存在提供服务；或
- （四）一缔约方服务提供者通过在另一缔约方境内的自然人存在提供服务。

## **第二条 范围和覆盖领域**

一、本章适用于一缔约方采用或实施的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包括与以下相关的：

- （一）服务的购买、使用或支付；
- （二）与服务提供有关的、双方要求向公众普遍提供的服务的获得和使用；或
- （三）一缔约方的人在另一缔约方境内为提供服务的存在，包括商业存在。

二、就本章而言，“各缔约方采用或实施的措施”指：

- （一）中央、地区或地方政府和主管机关所采取或实施的措施；及
- （二）由中央、地区或地方政府或主管机关授权行使权力的非政府机构所采取或实施的措施。

三、本章不适用于：

- （一）政府采购；

(二) 在一方领土内行使政府职权时所提供的服务;

(三) 航空运输服务<sup>5</sup>, 包括国内和国际的航空运输服务, 无论是定期航班还是非定期航班, 以及支持航空运输服务的相关服务, 以下除外:

1. 航空器的修理和保养服务;
2. 空运服务的销售和营销服务;
3. 计算机订座系统 (CRS) 服务;
4. 专业航空服务;
5. 机场运营服务; 以及
6. 地面服务。

(四) 一缔约方提供的补贴或拨款, 包括政府支持贷款、担保和保险。

四、如本章和缔约双方均参加的一双边、诸边或多边航空运输协定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 在确定缔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时, 该航空运输协定优先适用。

五、如缔约双方在本协定和一双边、诸边或多边航空运输协定下承担相同义务, 则缔约双方只有在用尽该另一协定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后, 方可援引本协定的争端解决程序。

六、如《〈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 关于空运服务的附件》经修订, 则缔约双方应酌情共同对任何新定义进行审议, 以使本升级议定书规定的定义与该附件的定义保持一致。

---

<sup>5</sup> 为进一步明确, “航空运输服务” 包括航权。

七、在一缔约方的自然人寻求进入另一方就业市场，或者在另一方领土获得永久性就业方面，本章不对该缔约方强加任何义务，且不赋予该自然人进入另一方就业市场或者就业的任何权利。

八、本章不得阻止一成员实施对自然人进入其领土或在其领土内暂时居留进行管理的措施，包括为保护其边境完整和保证自然人有序跨境流动所必需的措施，只要此类措施的实施不致使任何成员根据一具体承诺的条件所获得的利益丧失或减损<sup>6</sup>。

九、本章除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以及本自贸协定附件六（具体承诺减让表）中所列金融服务具体承诺以外，不适用于影响提供《GATS 关于金融服务的附件》<sup>7</sup>第五条（a）项中所定义的金融服务的措施。每一缔约方关于影响金融服务提供的措施方面的义务应符合其在 GATS 及《GATS 关于金融服务的附件》下的各项义务，并受其保留条款的约束。上述义务将纳入本协定。

十、除本章所列条款外，缔约双方在电信服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还应依据以下条款：

（一）《GATS 关于电信服务的附件》；及

（二）附于每一缔约方 GATS 具体减让表后的由基础电信谈判组商定的 GATS 参考文件；因此上述条款被纳入本章，经必要调整，将与其完整复述于此具有同等效力。

---

<sup>6</sup> 对自然人要求签证这一事实不得视为使根据一具体承诺获得的利益丧失或减损。

<sup>7</sup> 为进一步明确，“金融服务的提供”应适用 GATS 第一条第（二）款中关于“服务提供”的定义。

### 第三条 国民待遇

对于列入减让表的部门，在遵守其中所列任何条件和资格的前提下，每一缔约方在影响服务提供的所有措施方面给予另一缔约方的服务和提供者待遇，不得低于在相似情况下其给予本国服务和提供者的待遇。

### 第四条 市场准入

一、对于通过本章第一条“服务贸易”定义中确认的服务提供方式实现的市场准入，每一缔约方对另一缔约方的服务和提供者给予的待遇，不得低于其在减让表中同意和列明的条款、限制和条件下的待遇。<sup>8</sup>

二、对于作出市场准入承诺的部门，除非在其减让表中另有列明，否则一缔约方不得在其某一地区或在其全部领土内维持或采取按如下定义的措施：

（一）无论是以数量配额、垄断、专营服务提供者的形式，还是以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提供者的数量；

（二）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交易或资产总值；

（三）以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业务总数或以指定数量单位表示的服务产出总量<sup>9</sup>；

---

<sup>8</sup> 当通过第八章第一条“服务贸易”定义第（一）项所指的方式提供的服务必然产生资本的跨境流动时，在其承诺减让表规定的市场准入承诺的程度内，该缔约方由此已承诺允许上述资本流动。当通过第八章第一条“服务贸易”定义第（三）项所指的方式提供服务时，在一缔约方承诺减让表规定的市场准入承诺的程度内，该缔约方由此已承诺允许上述资本转移进入其领土。

<sup>9</sup> 第二款（三）项不涵盖缔约一方限制服务提供投入的措施。

(四) 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 限制特定服务部门或服务提供者可雇用的、提供具体服务所需且直接有关的自然人总数;

(五) 限制或要求服务提供者通过特定类型法律实体或合营企业提供服务的措施;

(六) 以限制外国股权最高百分比或者限制单个或总体外国投资总额的方式限制外国资本的参与。

### **第五条 附加承诺**

缔约双方可就影响服务贸易但根据本章第三条或第四条不需列入减让表措施的承诺进行谈判, 上述措施包括有关资格、标准或许可事项的措施。此类承诺应列入一缔约方减让表。

### **第六条 具体承诺减让表**

一、每一缔约方应在减让表中列出其根据本协定本章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五条作出的具体承诺。对于作出此类承诺的部门, 每一减让表应列明:

(一) 市场准入的条款、限制和条件;

(二) 国民待遇的条件和资格;

(三) 与第五条所指附加承诺有关的承诺。

二、与本章第三条和第四条不一致的措施应列入与第四条有关的栏目。在这种情况下, 所列内容被视为也对第三条规定了条件或资格。

三、缔约双方关于具体承诺的减让表将在本自贸协定附件六（具体承诺减让表）中列明。

## 第七条 国内规制

一、在已做出具体承诺的部门，每一缔约方应保证所有影响服务贸易的普遍适用的措施以合理、客观和公正的方式实施。

二、每一缔约方应维持或尽快设立司法、仲裁或行政庭或程序，在另一缔约方受影响的服务提供者请求下，对影响服务贸易的行政决定迅速进行审议，并在请求被证明合理的情况下提供适当的补救。如此类程序并不独立于作出有关行政决定的机构，则该缔约方应保证此类程序在实际中提供客观和公正的审查。

三、如一缔约方要求对提供服务进行批准，则一缔约方的主管机关应在其国内法律法规视为完整的申请提交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将有关该申请的决定通知申请人。在申请人请求下，一缔约方主管机关应提供该申请情况的信息，不得有不当迟延。

四、为保证相关资质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的各项措施不对服务贸易构成不必要的壁垒，每一缔约方应努力确保上述措施：

（一）依据客观的和透明的标准，例如提供服务的能力和资格；



(二) 不得比为保证服务质量所必须的限度更难以负担；及

(三) 如为许可程序，则这些程序本身不成为对服务提供的限制。

五、如果与 GATS 第六条第四款有关的谈判结果（或者缔约双方同时参加的其他多边场合中类似谈判的结果）生效，本条应在缔约双方协商的基础上适当修改，以使上述结果在本协定的框架内生效。缔约双方同意就上述谈判进行适当的协调。

六、对于在本协定项下已作出具体承诺的服务，如一缔约方要求对提供服务进行批准，则应确保其主管机关：

(一) 如一申请被拒绝，在可行的情况下和限度内，应酌情直接或应申请人请求告知申请人被拒绝的原因；

(二) 在可行的限度内，向申请人提供更正申请中的轻微错误和补充遗漏的机会；

(三) 如认为适当，接受根据其法律和法规认证的文件副本，以代替文件正本；

(四) 以独立方式<sup>10</sup>作出和执行其决定且程序公正；

(五) 根据法律法规，在可行的情况下，避免要求申请人就每一批准事项向多个主管当局提出申请；以及

(六) 考虑到其相互竞争的优先事项和资源限制，努力接受电子格式的申请。

---

<sup>10</sup> 为进一步明确，本段并未规定特定的行政结构。

七、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任何主管机关收取的任何批准费用是合法、合理、透明，且本身不限制相关服务的提供。

11

八、每一缔约方应公布服务提供者获得、维持、修改和延续此类批准须遵守的要求和程序相关必要信息。此类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其法律法规的：

- (一) 费用；
- (二) 相关主管机关的联系方式；
- (三) 对申请决定提出上诉或复审的程序；
- (四) 监督或执行许可条款和条件的程序；
- (五) 公众参与的机会，例如通过听证会或评论；
- (六) 处理申请的指示性时间表；
- (七) 要求和程序；以及
- (八) 技术标准。

九、如果许可或资格要求包括完成考试，则每一缔约方应确保：

- (一) 考试的间隔时间合理；并且
- (二) 提供合理期限，使利害关系人能够提交申请。

## 第八条 承认

一、为使服务提供者获得授权、许可或证明的各自标准或准则得以全部或部分实施，在满足第三款条件下，一缔约方可承认在另一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已获得的教育或经历、已

---

<sup>11</sup>就本段的目的而言，批准费用不包括使用自然资源的费用、支付拍卖、招标或以其他方式授予特许权的费用，也不包括普遍服务提供的法定捐款。

满足的要求、或已给予的许可或证明。此类可通过协调或其他方式实现的承认，可依据与另一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的协定或安排，也可自动给予。

二、如一缔约方与非缔约方有属第一款所指类型的协定或安排，无论其已有的或将来订立，如果另一缔约方有意，均应向另一缔约方提供充分机会，以谈判加入该协定或安排，或与其谈判类似的协定或安排。如一缔约方自动给予承认，则应向另一缔约方提供充分机会，使另一缔约方证明在其境内获得的教育、经历、许可或证明或已满足的要求应得到承认。

三、一缔约方给予承认的方式不得构成在适用服务提供者获得授权、许可或证明的标准或准则时在各国间进行歧视的手段，或构成对服务贸易的变相限制。

四、每一缔约方应鼓励各自境内的相关机构未来开展谈判，制定每一缔约方可接受的关于专业服务提供者许可、临时许可和证明的标准或准则。

## **第九条 转移和支付**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允许与具体承诺相关的经常项目交易的转移和支付自由、无延迟地进出其领土。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允许与服务提供相关的转移和支付使用自由流动货币按照转移日期当天的现行市场汇率实现。

三、尽管有上述一、二款的规定，一缔约方可对下列情况通过公正、非歧视和善意地适用其法律以阻止或延迟一项转移或支付：

（一）破产、无力偿还债务或债权人权益保护；

（二）证券、期货、期权或衍生品的发行、交易或买卖；

（三）在为协助执法或金融监管机构所必要时对转移进行财务报告或记录；

（四）犯罪或刑事犯罪；及

（五）保证司法或行政程序的命令或判决得以遵守。

四、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缔约方作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采取符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的汇兑行动，但是一缔约方不得对任何资本交易设置与在本章中与此类交易的承诺不一致的限制，但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请求下采取的限制除外。

### **第十条 拒绝给予利益**

一、一缔约方可拒绝将本章的利益给予：

（一）另一缔约方的服务提供者，如果该服务是由非缔约方的人拥有或控制的法人提供的，且该法人在该另一方境内未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或者

（二）另一缔约方的服务提供者，如果该服务是由该拒绝给予利益一方的人拥有或控制的法人提供的，且该法人在另一方境内未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

二、如另一缔约方书面申请，拒绝给予利益的一缔约方应就本条第一款中涉及的具体拒绝案件进行书面通知并与其进行协商。

## 第十一条 透明度

除第十三章（透明度）外：

（一）每一缔约方应维持或者建立适当的机制，以答复利益相关者关于其与本章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咨询。<sup>12</sup>

（二）在与本章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最终制订之前，每一缔约方应在可能的限度内，包括在应另一方请求下，考虑利益相关者对于拟制订的法律法规的实质性意见；以及

（三）在可能的限度内，每一缔约方应当允许在最终法律法规的公布和实施日期之间保留一定合理的时间。

## 第十二条 服务贸易委员会

一、缔约双方特此建立服务贸易委员会（“委员会”），应当按照双方商定或应自由贸易协定委员会的要求，考虑在本章项下可能出现的事项。

二、委员会的职能包括：

（一）审查本章的实施和运行情况；

（二）确定并建议促进双方服务贸易的措施、确保遵守附录 8-A、附录 8-B、附录 8-C 和附录 8-D 中提到的目标并讨论为实现这些目标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

<sup>12</sup> 较小的行政机关履行建立适当机制的义务可能需要考虑资源和预算方面的约束。

(三) 考虑每一缔约方感兴趣的其他服务贸易问题。

三、经缔约双方同意，可邀请相关组织或机构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

## 附录 8-A

### 专业服务

一、每一缔约方应鼓励其相关机构与另一缔约方相关机构建立或保持对话，以通过对另一缔约方领土内所获教育或经验的更广泛认可，促进双方专业服务的供应。这包括鼓励相关专业机构开展合作，以期正式承认许可、注册和专业标准等。

### 工程及建筑服务

二、在第一款基础上，缔约双方认识到在亚太经合组织（APEC）工程师和 APEC 建筑师框架下，APEC 为促进工程和建筑设计专业能力互认和促进这些领域的专业人员流动所开展的工作。

三、每一缔约方应鼓励其相关机构努力获得 APEC 工程师和 APEC 建筑师注册管理的授权。

四、一缔约方应鼓励其管理 APEC 工程师或 APEC 建筑师注册的相关机构与另一缔约方管理上述注册的相关机构达成互认安排。

### 软件工程服务

五、在第一至四款基础上，缔约双方一致认识到软件产业对跨境增值服务贸易的重要性，同意共同工作以促进双方软件工程师的高水平认知，包括通过推广其在提供适应服务

业需求的软件解决方案方面的最佳实践经验等。这包括鼓励相关机构开展合作，以期就合作协议开展谈判。

### **专业服务合作**

缔约双方应通过服务贸易委员会开展合作，推动以下合作：

（一）确保努力达成第一至五款中的目标并讨论实现这些目标的工作进展；

（二）支持缔约双方的相关专业和监管机构开展第一至五款所列的活动。



## 附录 8-B 运输服务

### A 节：国际海上运输服务 一般规定<sup>13</sup>

一、国际海上运输服务，是指一缔约方港口与另一缔约方或非缔约方港口之间货物或旅客的海上运输。

二、缔约双方承认其根据各自缔结的、规范国际海上运输及相关活动的国际文书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三、缔约双方认识到国际海上运输服务供应商与其他运输服务供应商直接签订门到门或多式联运业务合同的商业意义。

四、缔约双方应鼓励服务提供者改进各自的多式联运服务，促进双边海运和贸易合作。

### 海员

一、缔约双方将通过专业服务工作组共同工作，促进海员资格互认。

二、缔约双方应努力开展和加强合作活动，以：

（一）促进和分享有关从事海上运输服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机会的信息；

（二）在每一缔约方确定的名额和选拔程序范围内，促进缔约双方商船海员学术交流及学员互换培训；

---

<sup>13</sup> 本附件的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适用于缔约方国内法所定义的渔船，也不适用于受《港口国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和无管制捕捞措施协定》约束的船舶或国际海上运输服务供应商。

(三) 探讨建立便利和促进学生在缔约方船舶上培训的机制的可能性。

### **港口费用和收费**

一、每一缔约方应承认根据《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1969年)(《公约》)向另一缔约方国际海上运输服务提供者的船舶签发的《国际吨位证书》(1969年)。按吨位计算的港口费和费用应按《国际吨位证书》(1969年)中规定的吨位征收,对于不受《公约》约束的船舶则按其登记证书中规定的吨位征收。

二、如一缔约方决定进行与船舶吨位有关的检查,则此类检查应按照《公约》的规定进行。

### **B 节: 铁路运输服务**

缔约双方充分认识到铁路运输的商业意义,并承诺努力提供高效的铁路货运和客运服务,以期促进多式联运和旅游业的发展。

## 附录 8-C

### 文化和视听服务合作

一、就本附录而言，双方认为视听产业包括电影和视频制作及相关服务，以及视听制作支持服务。

二、缔约双方认识到各自视听产业的重要性及其潜在的技术与创作互补性，以及平等互利原则，将探讨达成联合制作协议的可能性。

三、每一缔约方应鼓励本国服务提供者在开发视听项目时，依据各自相关法律法规在对方境内实景拍摄。

四、每一缔约方应鼓励其相关机构与另一缔约方相关机构建立或保持对话，以提高视听产业相关专业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知识和实践水平。

## 附录 8-D

### 电信服务

#### 定义

就本附录而言：

**国际移动漫游业务**是指根据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之间的商业协议提供的商业移动服务，使终端用户身处母国公共电信网络所在领土之外仍能使用母国移动手机或其他设备获得语音、数据或短信服务；

**非歧视**是指所享受的待遇不低于在类似情况下使用类似公共电信服务的任何其他用户所享受的待遇，包括在及时性方面；

**电信监管机构**是指根据一缔约方法律法规，任何负责电信监管的一个或多个机构；以及

**用户**是指电信服务终端消费者或者服务提供者。

#### 国际海底电缆系统

一、缔约双方应鼓励和促进国际海底电缆系统的发展，以提升电信服务、改善消费者福利、促进电子商务、推动技术传播和数字社会发展等。

二、每一缔约方应确保控制其领土内国际海底电缆登陆站的任何主要供应商以非歧视性的条款、条件和费率向另一缔约方提供接入这些登陆站的机会，并依照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国际移动漫游服务

一、缔约双方应努力合作，促进透明与合理的国际移动漫游服务费率，提高服务效率，以促进双方贸易增长并提高消费者福利。

二、缔约双方应鼓励各自电信服务供应商采取行动确保国际漫游服务批发资费合理，并便利此类行动的实施，包括鼓励各自电信服务供应商开展国际移动漫游协议谈判等。

三、每一缔约方应采取或维持措施，以减少使用漫游技术替代手段的障碍，使消费者在从一缔约方领土访问另一缔约方领土时，能够使用其自行选择的设备访问电信服务。